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97年4月3日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系所評鑑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訂定「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 一、 規劃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之系所教育目標、實施策略與推動計畫。
 - 二、 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相關制度與規範之研究。
 - 三、 符合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規範之課程設計。
 - 四、 系所評鑑項目暨工程教育認證之資料蒐集與彙整。
 - 五、 編寫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報告書。
 - 六、 其他與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系主任為本小組召集人，並設副召集人二名，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指派產生，副召集人一名負責系所評鑑相關業務；另一名負責工程教育認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進度追蹤管考。本小組得每兩週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會議紀錄送院部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為推動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之需要，本小組得逕行制定或修訂本系相關法規，並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